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9批 2026年6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60028	二道白河镇铁北村，祥坤园宾馆和高铁家庭宾馆，向河道内倾倒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8日，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政府、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到现场调查。经查，祥坤园宾馆和高铁家庭宾馆位于安图县二道白河镇铁北村，村内无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高铁家庭宾馆于2016年建成使用，共有28个房间，自2020年以后未运营，该宾馆建有化粪池，运营期间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利用。祥坤园宾馆于2015年建成使用，共有42个房间，该宾馆于2024年4月至2026年4月租赁给中国交建公司使用，目前暂未营业，建有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利用，但化粪池存在渗漏情况。 上述两家宾馆均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由铁北村转运至池北区垃圾填埋场处置。经排查，铁北村二道白河河段无生活污水排放和倾倒生活垃圾问题。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利用，但化粪池存在渗漏情况。 2026年6月10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委托第三方对祥坤园宾馆和高铁家庭宾馆附近河道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规范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处置，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一是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政府督促祥坤园宾馆于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防渗化粪池改造；督促2家宾馆在营运期间，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池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是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政府监督祥坤园宾馆规范生活垃圾的日常收集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JL202606060041	宝马村守龙免烧砖厂多年前违规占用林地、土地建设，生产时有扬尘，在厂区附近掩埋生活垃圾。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8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政府到现场调查。安图县宝马村守龙免烧砖厂法人陈某，2013年建成投产，2018年停产，经营范围为空心砖（免烧砖）制作和销售，经营期间年产量10万块砖。 1.举报反映“宝马村守龙免烧砖厂多年前违规占用林地、土地建设”问题不属实。企业占地为建设用地（吉自然资耕函〔2023〕206号），批复总面积为18.6897公顷，守龙免烧砖厂占地面积1.9071公顷，经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现场勘测企业占地未超出用地范围。 2.举报反映“宝马村守龙免烧砖厂生产时有扬尘”问题不属实。经查，宝马村守龙免烧砖厂于2013年建成投产，2018年停产至今，现场无易扬尘物料堆放，扬尘环境污染问题不属实。 3.举报反映“宝马村守龙免烧砖厂在厂区附近掩埋生活垃圾”问题基本属实。经查，安图县二道白河镇宝马村生活垃圾收集至村内垃圾箱，定期清运至敦化市垃圾焚烧处置场处置。安图县二道镇政府于2026年6月9日到砖厂四周取6处挖掘点（挖掘至地下1.5米），并未发现生活垃圾掩埋现象。经排查宝马村守龙免烧砖厂北侧存在建筑垃圾堆放问题，堆存量为22立方米。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政府立整立改，于2026年6月10日，将该处建筑垃圾清理至池北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处置。	部分属实	规范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杜绝乱堆乱放情况发生。	2026年6月9日，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政府已将守龙免烧砖厂北侧建筑垃圾清理至池北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处置。	办结	无
3	X3JL202606060054	松江镇南道村，有人破坏林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8日，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安图县松江镇政府到现场调查。 经查，违法侵占破坏林地草地位置共有2处。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已受案调查。第一处点位位于安图县松江镇南道村6林班161、179小班范围内，该地块土地权属为松江镇南道村集体所有。于某某2026年5月因种植黄豆等农作物，破坏地块总面积1.4716公顷，其中1.3326公顷地块与耕地保护红线重叠，林地0.1390公顷。 第二处点位位于安图县松江镇南道村6林班49小班范围内，贺某某2025年4月因种植玉米等农作物，破坏林地草地总面积0.4482公顷，其中毁坏林地0.3617公顷，毁坏草地0.0865公顷。 2026年6月8日，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委托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对林地、草地地块破坏范围、损毁程度等进行专业鉴定，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	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问题，恢复林地、草地生产条件和植被。	一是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6月21日前完成林地、草地破坏地块的专业鉴定，根据专业鉴定结果，若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移送森林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处理；若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依法查处违法问题。 二是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监督当事人于2027年5月底前完成侵占地块还林还草生态恢复。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JL202606060056	长白山西路白兰小区1号楼，有多家餐饮店排放油烟。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问题与第3批省内编号53号、第6批省内编号342号、第15批省内编号1090号、第19批省内编号1499号案件部分内容重复。 2026年6月7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河南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位于延吉市长白山西路13号白兰小区老一号楼门市房，共有3家餐饮店，分别为延吉市某小串新派烧烤店（营业时间11点至23点）、延吉市某阳脊骨土豆汤馆（营业时间9点至20点）、延吉市某老四烤羊脖店（营业时间11点至22点）。 经查，3家餐饮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实施了油烟高空排放，定期清洗维护，无管道跑冒滴漏现象。3家餐饮店排烟管道已全部避开居民窗户和阳台，但安装烟道前，未征得周边小区居民同意，营业时有油烟味。 2026年5月15日、25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分别对三家餐饮店油烟进行检测，结果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2毫克/立方米的限制排放标准。 2026年5月29日，延吉市河南街道办事处走访3家餐饮店周边居民32户，对已掌握的三家餐饮店排烟管道设置及净化设施油烟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等事项向居民解释说明，并组织居民与商家协商沟通。 2026年6月5日，延吉市河南街道白川社区居民委员会就3家餐饮店排烟管道设置事宜，通过入户走访、电话咨询等方式，组织白兰小区老一号楼业主，开展了专项表决工作（常住户64户，参与表决43户，参与比例达67.2%，符合《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中三分之二以上参与表决的规定），其结果为：33户业主同意设置排烟管道（反对8户、弃权2户），占比达76%，达到规定的四分之三以上业主同意，即表决通过了3家餐饮店设置排烟管道。 2026年6月8日，延吉市河南街道办事处组织白川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走访了上述8户持反对意见的业主，告知了其6月5日表决结果，并详细说明了相关情况。	基本属实	强化餐饮店日常油烟监管，落实餐饮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油烟扰民。	一是延吉市河南街道办事处继续做好居民回访解释工作，积极引导居民通过司法渠道解决烟道拆除问题，并协调律师为居民提供法律援助。 二是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每月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巡查，督促餐饮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确保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并进一步加强管理，减少异味外溢。	办结	无
5	X3JL202606060070	德新乡南阳村，2025年以来有人破坏林地、草原开荒。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7日，龙井市德新乡人民政府开展现场调查。 一、群众反映“破坏林地开荒”问题属实。该林地龙井市德新乡南阳村27林班1小班，性质为集体林。 2025年南阳村共核发采伐许可17份，采伐面积6.7公顷，采伐时严格按照批复规范实施，未发现非法毁林、损毁林地资源等违法行为。经查，2024年8月龙井市德新乡农户安某未经林业部门批准，擅自非法开垦林地0.411公顷。2024年9月14日,德新乡人民政府立案查处并限期恢复植被。2025年5月16日，龙井市纪委对时任南阳村党支部书记焦某某，因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目前，该林地已恢复植被。 二、群众反映“破坏草原开荒”问题不属实。该地块位于龙井市德新乡南阳村牛舍后山，面积约3公顷，土地性质为旱地。 经查，该地块1983年原始状态为耕地，1986年因土质欠佳种植苕条，2008年重新种植农作物。2023年11月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对该地块进行溯源，最终确定该地块土地性质为旱地。	部分属实	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巡护力度，防止发生林地、草原破坏现象。	龙井市德新乡人民政府，进一步规范日常巡查工作，动态跟踪森林草原资源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生态的行为，对违法违规的依法进行查处。	办结	无